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三條，特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各科推薦之導師名單。
二、核定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。
三、學年度導師評量分數未達 60 分或情況特殊，提請各學科總導師輔導之。
四、導師獲遴聘後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導師者，經本會審議後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學務處所屬二級主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：
一、由各科主任於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科內各班導師名單至學務處。
二、學務處彙整各科導師名單後，提送本會進行審核。
- 第七條 教師有特殊情形不能兼任導師者，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，且經各科(中心)主任訪查及輔導同意後，應向本會提出延緩兼任導師職務，而延緩之期程由本會審議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